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8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
101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
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第3次修訂
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第4次修訂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第5次修訂
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第6次修訂
112年08月○日校務會議第7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二、110年元月5日導師會議通過「鼓勵遵守校規」實施要點。
- 三、110年6月01日課發會討論事項擬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性。
- 二、提供同學改過遷善機會，激發其榮譽心，培養責任感。
- 三、訓練學生自我約束能力、彰顯遵守生活常規的價值。
- 四、積極獎勵，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；消極限制、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。
- 五、落實校規、凝聚共識，彰顯本校核心價值，以建構共同學習之團體規約。
- 六、培養學生負責，守法的觀念，並引導學生成為良善的公民。

參、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因故違反校規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敦勵品德，經申請服務學習改過遷善者，均得申請銷過。

肆、服務時間及申請方式：

一、平日：

- (一) 中午：以中午休息時間為主，最多以1小時為限，惟必須經由導師同意方可實施。
- (二) 放學後：平日放學後至18:00止，最多以2小時為限。

二、假日：**公告**之週六、日或國定假日(08:00-17:00，寒、暑假亦列入計算)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平日：得向學校各處室、所有教師(官)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假日：向學務處或教官室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各處室可依相關服務教育需求，不定期公佈服務教育機會提供同學申請。
- (四) **鼓勵遵守校規者**：於入學日起，不論先前是否已有違反校規紀錄，只要**連續一個月(寒暑假不列入計算)無遲到、早退、缺曠…等違反校規的紀錄**，即可主動填寫申請單向導師申請6小時的銷過時數。(110年1月5日導師會議提出：如附件1)
- (五) **改過遷善，服務學習多元實施辦法**：因應疫情及各項天然、人為災害因素，無法到校實施愛校服務銷過者，能以正向管教實施銷過。(110年6月01日課發會討論事項提出：如附件2)

伍、服務學習工作範圍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。
- 二、利用假期從事校內服務。
- 三、協助學校維護或整理各種器具。

四、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
五、各辦公室的清潔服務。

六、利用假日從事校外公益機構服務：

(一)服務單位，以政府公務機關單位為主，醫療、公益、宗教之財團法人機關為輔；另為學校核准之指定單位。

(二)選擇社會義工服務者，需事先向導師或教官室核備，另填寫家長同意書並自行覓妥服務單位，經服務單位簽章後，送回生輔組辦理銷過。

(三)服務工作性質：無安全顧慮及無支薪之勞動環境整理、文書作業等為限。

(四)經查證有不實或為偽造事實情形時，註銷其所有社會義工服務所申請之銷過審議。

陸、銷過觀察期限及懲罰註銷核准權責：

| 處分類別 | 申請銷過觀察期限 | 服務學習所需時數 | 懲罰註銷核准權責 | 申請註銷條件 | 備考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|
| 警告 | 一週 | 3小時 | 學務主任 | 學生於觀察期限過後且完成所需之服務時數，即可提出銷過申請，導師得依學生平日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銷過申請或繼續觀察。 | |
| 小過 | 二週 | 9小時 | 學務主任 | | |
| 大過 | 一個月 | 27小時 | 校長 | | |

註記：為提升改過遷善的積極性，累滿超過三大過之學生，由導師申請造冊後，經導師會議決議後管制學生及通知家長，以鼓勵學生積極申請銷過。

柒、銷過程序：

一、學生於懲處公告日起即可至教官室領取「**學生銷過申請表**」(如附件 2)，依程序**須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同意後，始可進行服務**，完成銷過服務學生申請單知會輔導室提供相關建議。

二、觀察期時間之計算，以上課日為基準，並可跨學期、學年，觀察期間必須期滿方可申請銷過。(為鼓勵同學寒、暑假返校愛校服務，此期間暫不列入觀察時間計算)。

三、學生檢附「愛校服務或社區義工服務紀錄」、「銷過心得紀錄表」，交由生活輔導組彙整銷過個案。警告及小過處分者，以書面銷過考核結果確定後，即登錄予以註銷紀錄。

四、經註銷之懲處於學期成績單內，即不予列記(視同無處分紀錄)。

五、志工愛心募發票記獎勵及銷過事宜(106年2月22日學務會議提議)

(一)計算方式：每10張發票登記優點1次，或得折抵時數1小時。

(二)時間：單月份1~15日前為募集發票時間。

(三)限制：每次以90張發票為上限；折抵時數銷過者，仍應經由導師同意後始得銷過；並僅能銷除缺點或警告之懲處因素。

捌、特別規定：

一、觀察期間不得有任何違規情形，否則須就最後之違規事項重新提出銷過申請。

二、有關師生問題之案件，須由導師洽原提出處分之師長同意。

三、**考試舞弊、侮蔑師長、竊盜、群毆及嚴重破壞校譽；菸、酒、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公物破壞等重大過失者，或於銷過期間累犯者**，需經導師、生輔組及輔導室評估後始可提出申請。(如附件 2 申請說明)

捌、本規定之修訂由**校務會議**通過後，**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**。

附表 1：

羅東高工「鼓勵遵守校規」申請名冊 (年級)

請同學詳讀規定：

- 1、每學期開學後，申請學生自行至教官室登記，並填寫銷過單，請導師簽名完附在名冊後方。
- 2、每月由生輔組彙整名冊及銷過單後，交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核條件，審查通過後，統一送件銷過 6 小時。

| 項次 | 申請人 | | | 考核起始日 | 考核截止日 (以月為單位) | 導師審核 | 輔導教官審核 |
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| | | |
| 1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 | | |
| 13 | | | | | | | |
| 14 | | | | | | | |
| 15 | | | | | | | |

生輔組登記：

生輔組長：

主任教官：

學務主任：

附表 2：(正面)

|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銷過申請表」申請單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班 | 級 | 姓 名 | 學 號 |
| | | | |
| 申請改過遷善項目 (本表僅適用警告、小過、大過銷過申請) | | | 申請說明 |
| 懲罰類別 及次數 | 懲罰 批示日期 | 懲罰事由 | 1. 本校學生於受懲罰日起，即可填寫本申請單向導師提出改過遷善申請，導師得依學生行為表現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所提之申請。 2. 導師同意於初審欄位簽章後開始進入觀察期，觀察期表現良好並完成服務時數者，由導師於考評意見欄簽章，再送輔導教官辦理銷過作業。觀察期表現不佳者，導師得於考評意見欄填註不予銷過或延長觀察期。 3. 警告 3 小時，觀察期二週。 小過 9 小時，觀察期二週。 大過 27 小時，觀察期一個月。 4. 考試舞弊、侮蔑師長、竊盜、群毆及嚴重破壞校譽；菸、酒、檳榔、亂丟垃圾、公物破壞等重大過失者，或於銷過期間累犯者，需經導師、生輔組及輔導室評估後始可提出申請。 5. 為提升改過遷善的積極性，累滿超過三大過之學生，由導師申請造冊後，經導師會議決議後管制學生及通知家長，以鼓勵學生積極申請銷過。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受申請日期 | | 考核截止日期 | |
| 自 年 月 日起 | | 自 年 月 日止 | |
| 申請簽章 (導師簽章同意後才能開始銷過) | | | |
| 導師簽證 | | 輔導教官簽證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考核期間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 | | | |
| 生輔組幹事簽章 | | 導 師 | |
| | | 輔導教官 | |
| 生輔組審查意見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以上懲處會輔導室知悉，並請提供銷過建議。 輔導教師： | |
| 學務主任覆審 | | 校長核定 (大過以上) | |

